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公司“华锋转债”部分抵押资产的进展公告

一、置换抵押资产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置换公司“华锋转债”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等方式置换公司为“华锋转债”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部分抵押资产。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华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拟置换公司“华锋转债”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华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置换资产的进展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进展情况

为有效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存款单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金额为人民币31,240,483.84元的存款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的存款本金及利息为华锋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置换为“华锋转债”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部分抵押资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肇庆分行”)就存单开立事宜签署了《单位定期存单三方协议》,对于单位定期存单的开立、存单确认和交付、存单保管及止付与解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将在浦东银行肇庆分行处的定期存单项下本金及利息,本金金额:[31,240,483.84元],存期:[2年期],作为向[公司发行的“华锋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成存单质押登记手续。

三、《单位定期存单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甲方拟在丙方开立存单并质押给乙方,现三方就开立存单事宜达成如下一致约定:

(一)存单信息

甲方同意将其在丙方处的定期存单项下本金及利息,本金金额:[_31,240,483.84元_],存期:[___2年期__],作为向[甲方发行的华锋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物。

(二)单位定期存单的开立

依据甲方申请,丙方为甲方办理单位定期存款,并向甲方出具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提交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委托书等材料,向丙方申请换开单位定期存单和确认书。

丙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开户证实书是否真实,甲方与丙方是否存在真实的存款关系,以及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申请书上的预留印鉴是否和甲方在存款时预留的印鉴一致。必要时,丙方可以向甲方核实有关情况。

丙方经过审查认为开户证实书证明的存款属实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丙方将该单位定期存单交付给乙方保管。

(三)存单确认和交付

1、丙方在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同时,应对单位定期存单进行确认,确认后认为存单内容真实的,应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并对存单进行止付处理。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丙方将确认书与单位定期存单一并递交给乙方。

2、乙方收到单位定期存单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存单;及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结果提供丙方归档。

(四)存单保管

1、存单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防止遗失、毁损或被非法处分。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要求丙方对存单进行挂失、提前支取、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五)止付与解付

1、止付:开出定期存单后,丙方对定期存单进行止付处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办理存单的支取、挂失、转让等手续。

2、解付:当甲方完全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乙方同意解除质押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丙方出具书面通知或其他协商一致的书面材料,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办理存单的解付手续。若甲方未能按期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的条款处分存单。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按时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配合乙方办理换开存单相关手续。

2、乙方权利与义务:妥善保管存单,不得擅自处分。在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法律规定行使质权。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解除质押并返还存单给甲方,并通知丙方。

3、丙方权利与义务:根据本协议及甲、乙双方的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对定期存单进行止付和解付操作。对定期存单的真实性负责。不承担因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丙方仅为存单开户行,仅承担开户、依据相关规定和约定支付和止付,不对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主债务及担保权利义务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置入的定期存单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华锋转债”抵押资产的解除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抵押资产置换手续尚在进行当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存款单质押合同》;

(二)《单位定期存单三方协议》;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端州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正式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书》,并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系公司为积极配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需求而进行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根据《土地收回协议书》的约定,目前公司收到的为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公司将积极配合端州储备中心完成土地收回和过户等手续,并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支付情况。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土地收回协议书》;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以下属子公司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十二师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154,453.82万元。

截至目前,包含该项目投资金额后,公司对外投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十二师项目成功列入兵团2023年第四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2024年1月,注册成立新疆公司并取得发改委对项目的备案文件。新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100万元。随后,新疆公司积极推进十二师项目前期工作,同时落实项目投资必要条件,目前项目已具备投资可行性。

十二师项目地位于兵团第十二师吐鲁番221团,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二类地区,光资源条件较好,经查询solargis软件数据,项目地水平面总辐射量为5,299.9兆焦/平方米,最佳倾角下的年辐射总量在6,273.2兆焦/平方米左右,根据《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37526一2019)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区,适合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规模为500兆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及75兆瓦/150兆瓦时的储能,其中光伏部分考虑容配比1.3:1,即直流侧装机规模650兆瓦。

(二)投资概算

十二师项目规划总投资约为154,453.82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十二师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5.03%,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约为14.59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8.9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十二师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154,453.82万元,其中资本金不低于30,890.76万元(不超过46,336.15万元),该项目拟由新疆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投资资本金由太阳能科技公司通过向新疆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陆续注入;融资总额不超过123,563.06万元,新疆公司为贷款主体,贷款担保方式为十二师项目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太阳能科技公司持有的新疆公司股权质押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相关项目批复文件

十二师项目已列入兵团2023年第四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并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电力接入批复、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报告批复等项目前期合规性手续,正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办理水保方案批复,并根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项目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十二师项目由新疆公司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第十二师)高昌区221团交河西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公司尚未缴纳实收资本,无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4.944吉瓦、在建电站约2.2吉瓦、拟建设电站约2.659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1.779吉瓦,合计约11.582吉瓦。

十二师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后续在新疆地区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争取新的项目建设指标将起到较大积极作用。十二师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

今年1-9月,除了十二师项目取得的投资进展,公司小麦地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达拉特旗50万千瓦防沙治沙光伏一体化项目和临沂平邑一期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公司不断加快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五、风险分析

风险:十二师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2021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十二师项目电价存在一定浮动风险;目前当地存在一定程度的限电情况,十二师项目并网后也将面临相应限电风险。

对策:

1.交易电价波动方面。据了解,自治区高耗能企业较多且企业绿电权重占比严重不足,目前绿电交易单价高于其他市场化交易类型平均电价,预计后期新能源电量交易电价可通过绿电交易拉高。同时,可通过认真分析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总结以往电力交易经验,科学制定报价策略,进一步提升十二师项目结算电价。

2.限电方面。本项目经济测算时已结合周边电站实际运营限电数据充分考虑了十二师项目限电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上述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茄子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复工的通知》(茄政发【2024】42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复工。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煤安监规[2019]1号)、《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27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0号)、《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4号)、《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地方煤矿2024年复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茄政办发[2024]35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区地方煤矿复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忠煤矿)进行了复工验收,市安委会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宝忠煤矿符合复工条件,准予宝忠煤矿复工。请宝忠煤矿及上级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复工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14:3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牛佳琪、李鸿良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本次表决事项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5元/股~9.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81,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9.37元/股、最低价为8.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88,76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汽车空气悬架系统总成产品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于近日收到国内某车企(基于保密协议要求,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普莱德(苏州)成为其新能源车型平台项目ECAS(电子控制空气悬架系统)总成产品(含前后空气弹簧总成、空压机总成等核心部件产品)的定点供应商。根据客户目前的销售预测,该项目生命周期为10年,在全生命周期内预计该项目销售额约为10.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得客户新能源车型平台项目ECAS(电子控制空气悬架系统)总成产品的项目定点,标志着普莱德(苏州)在汽车空气悬架系统总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实力、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

三、风险提示

1、目前该项目对应的新增产品销售额为预计金额,最终销售额与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因此,后续实际采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生命周期较长,鉴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最终实现的新增产品销售额需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次获得的定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定点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力争按时按质交付定点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